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曾美華

相對人 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迦暎

相對人 陳湧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司調字第275號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新臺幣45,748元亟待一併強制執行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之規定可資參照。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。是以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得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「別有約定者」（如約定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或各按若干比例分擔者）為限，若和解筆錄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者，即無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損害賠償，經本院112

01 年度司調字第275號調解成立，並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
02 即係由兩造各自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自
03 行負擔，從而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無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
04 訟費用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05 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戴嘉宏